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94號

原告 新和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被告 林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就此法律關係，業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采鈞